

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4028 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4段247
號

承辦人：里幹事 劉淑貞

電話：0426352411-1135

電子郵件：Q5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龍區文字第1100001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740000A_1100001683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臺中市龍井區110年歲末迎春名家揮毫暨推廣
市政、節約能源宣導活動」活動異動公告文宣1份，請協
助張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新冠肺炎防疫之需，本案活動取消現場揮毫，改為
110年1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:10在本所廣場發送春聯兌換
券及領取春聯，恕不挑選書法家，送完為止。
- 二、活動當日請前來領取的民眾，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請配
合本所實聯制等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
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
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
區龍港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
市龍井區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龍井區衛生所、龍井區竹坑里辦公處、龍井區田中
里辦公處、龍井區麗水里辦公處、龍井區福田里辦公處、龍井區龍津里辦公處、
龍井區龍東里辦公處、龍井區龍西里辦公處、龍井區三德里辦公處、龍井區忠和
里辦公處、龍井區山腳里辦公處、龍井區龍泉里辦公處、龍井區龍崙里辦公處、
龍井區南寮里辦公處、龍井區新庄里辦公處、龍井區新東里辦公處、龍井區東海
里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人文課

電文
2021/01/22
08:42:15
交換

教務處

收文：110/01/22



1100000358

有附件